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法律全集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第二卷

目 录

第 二 卷

第三编 民商法及民事诉讼法类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4 年)	(819)
借款合同条例(1985 年)	(824)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5 年)	(827)
关于申请商标注册要求优先权的暂行规定(1985 年)	(8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1985 年)	(832)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年)	(83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1986 年)	(83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1986 年)	(845)
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一百条的修订(1986 年)	(850)
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三款的通知(1987 年)	(85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1987 年)	(85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 年)	(853)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1988 年)	(859)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1988 年)	(8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1989 年)	(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	(89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期限暂行规定(1990年)	(903)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第二十一条的决定(1990年)	(904)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的决定(1990年)	(905)
专利代理条例(1991年)	(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1991年)	(91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1991年)	(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1992年)	(924)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	(943)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1992年)	(9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1993年)	(960)
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 赔偿限额的规定(1993年)	(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年)	(970)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1993年)	(9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	(974)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	(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	(989)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 特别规定(1994年)	(1000)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1995年)	(1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	(1005)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决定(1995年)	(1016)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1995年)	(1021)
境内机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1996年)	(1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	(1027)

第四编 经济法类

一、税 收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	(1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3年修正)	(10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的决定(1993年)	(104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5年修正)	(10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的决定(1995年)	(10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改革工商税制 发布有关税收条例草案试行的决定(1984年)	(10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 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1993年)	(10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1958年)	(1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实施细则(1991年)	(1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1993年)	(1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1993年)	(1097)
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 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1994年)	(1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	(1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1997年)	(1110)

二、金融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 年).....	(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 年)	(1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 年)	(1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1995 年)	(1144)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 年)	(1164)
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1997 年)	(1168)

三、农林牧渔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 年)	(11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 年)	(1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 年)	(11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修订)	(1194)
附:《刑法》有关条文	(1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1991 年)	(1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 年).....	(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 年)	(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1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1986 年).....	(1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暂行条例(1990 年)	(1249)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1990 年)	(1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1 年)	(1258)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1991 年)	(126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4 年)	(1268)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1274)

四、能源交通运输邮电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983年)	(1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1986年)	(1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1990年)	(12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1995年)	(1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1995年)	(1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	(1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	(1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1979年)	(1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1990年)	(1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1990年)	(13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1992年)	(1383)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1995年)	(1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1997年)	(1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管理条例(1997年)	(1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国籍登记条例(1997年)	(13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1997年)	(1399)

五、对外经济贸易与合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1989年)	(14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1994年)	(14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1994年)	(1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1992年)	(1417)

六、工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1991年)	(14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	(1434)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	(1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	(1443)

七、技术监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	(14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1988年)	(1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	(1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1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1989年)	(1478)
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1990年)	(14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年)	(1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1991年)	(1495)

八、城建环保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	(1501)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1982年)	(15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	(1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	(15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	(1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1989年)	(15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	(1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	(15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	(15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	(15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95年)	(15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 防治法》的决定(1995年)	(1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15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的决定(1996 年)	(15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 年修正)	(15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的决定(1996 年)	(1602)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984年12月20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 加工承揽合同是承揽方按照定作方提出的要求完成一定工作，定作方接受承揽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并给付约定报酬的协议。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法人之间的加工、定作、修缮、修理、印刷、广告、测绘测试等合同。

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专业户、重点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应当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四条 订立加工承揽合同时，定作方应当明确提出定作物或项目的数量、质量及其它特定要求，承揽方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设备能力、技术条件、工艺水平等情况。

第五条 加工承揽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加工承揽的品名或项目；
- 二、数量、质量、包装、加工方法；
- 三、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质量；
- 四、价款或酬金；
-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 七、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号；
- 八、违约责任；
- 九、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有关的技术协议书、技术资料、图纸等，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 定作物或项目的质量和技术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中应当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当事人不得签订无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的合同。

第七条 加工定作物，需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八条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九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一条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第十二条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第十三条 承揽方应当依据合同规定，按定作方要求的技术条件完成工作，未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承揽方应当对所揽的全部工作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第十五条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 and 复制品。

第十六条 承揽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但定作方不得因此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十八条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九条 交（提）定作物日期的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的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的计算，参照上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三、未按合作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或酬金总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的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

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1985年2月1日起施行。

借款合同条例

(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信贷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借款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信贷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借款方)同银行、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贷款方)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

城乡个人同银行、信用合作社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契约),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借贷当事人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按照国家政策、依据国家计划和有关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银行、信用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和发放贷款。

第四条 借款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五条 借款方借款必须提出申请,经贷款方审查认可后,即可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借款申请书、有关借款的凭证、协议书和当事人双方同意修改借款合同的有关书面材料,也是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合同必须由当事人双方的法定代表或者凭法定代表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借款合同应具备下列条款:

一、贷款种类;

- 二、借款用途；
- 三、借款金额；
- 四、借款利率；
- 五、借款期限；
-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 七、保证条款；
- 八、违约责任；
- 九、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七条 借款方申请借款应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并有适销适用的物资和财产作贷款的保证。借款方无力偿还贷款时，贷款方有权要求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保证的物资和财产。

借款方不完全具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借款条件，但有特殊情况需要借款时，可以提出申请，但需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同意，并报经贷款方上级批准后，方可借款。

第八条 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需要保证人的，或者经当事人一方提出或双方协商需要保证人的，保证人必须具有足够代偿借款的财产。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人连带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

第九条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必须按期还本付息。

第十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三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一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允许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

- 一、订立借款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 预算经原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
- 二、工程项目经原批准机关决定撤销 停建或缓建的；
- 三、借款方经国家批准决定关闭、停产、合并、分立或转产确实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

四、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致使借款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在借款合同履行中，确因决策不当，继续履行将造成损失浪费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借款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以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应按原借款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借款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四章 违约责任和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停止发放新贷款。

第十六条 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偿还贷款的，应按银行规定减收利息。

第十七条 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本条例第十六条罚息的计算相同。

第十八条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应追究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借款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